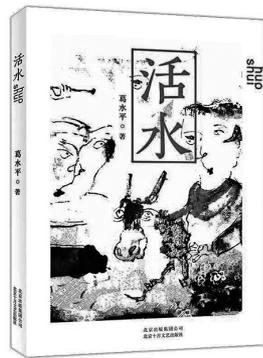


你是否已离乡多年？让这本《拔蒲歌》带你回家

►好书推介

《活水》

作者:葛水平



长篇小说《活水》延续葛水平一贯的写作风格，把所有的笔墨都投注在山神凹，以几十年的时间跨度作为故事的大背景，精雕细琢了大时代剧烈变幻下的村庄和村庄里的一众小人物的生动故事，真实描摹出了中国乡村生活的原生态，书写了人性的欲望和时代的焦虑，是对生存、生活、生命的乡村哲学的一种小说化阐释。

最初的小说雏形是对两代农民出身的手艺人家族生活的生动演绎，其他人物和情节也和这种两代人之间的相似经历与情感对峙一样，在人与人之间、人与世界之间的多重关系中，发掘并展示了某种抗衡或冲突式的力量，更在这种冲突中勘探着人性的复杂性与丰富性。小说厚重的内涵、真实的细节、生动的人物和场景，使这部作品风情万种、气象万千。

《大地长歌》

作者:关仁山



这部长篇小说以河北滦河河畔响马河村为大舞台，以周家、金家、谷家三个大家族命运的跌宕起伏为主线，以乡党委女书记云秀的担当精神以及他与普通农民的鱼水深情为副线，全景式地描写了1980年到2017年间中国现代城乡波澜壮阔的多彩生活。

小说以改革开放四十年为时代背景，将家国大事、家族矛盾、个体冲突、转型时代农民的生活艰辛和精神诉求，通过曲折、复杂的矛盾冲突展开故事，同时将滦河流域、滦河流域古朴道德风尚、生活习俗、地域文化真实而细腻地演绎出来，严峻悲壮，温暖感人，令人荡气回肠，富有深远的现实意义和时代精神。小说热情讴歌了党的富民政策，挖掘对美好青春的怀念以及人生奋斗历程的追忆，深入启迪了广大读者对改革开放四十年的思考。

本版稿件均由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 李爽 采访

“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是沈书枝的文学文字往往留给人的印象，然而她的“博物学”，有着更为生动与丰富的内容。对于在城市里长大的孩子来说，花草树叶基本上只是作为一种比较单纯的审美价值而存在。但沈书枝笔下的风物不仅有自然之美，还跟其自身的乡土生活经验有着密切联系，进而又与一个地方的乡俗民情相关联。周作人在《野草的俗名》一文中，记录了多种花草的绍兴土俗名，兼以自己的儿童经验作旁注。在他看来，这是“民俗志的好资料，可见平民或儿童心理，不单是存方言而已”。受其影响，沈书枝也会自然地在文章中介绍某种植物的土名：金樱子因为果实像小小的罐子，吃起来有点甜味，所以叫“糖罐子”；蜀葵因为在端午前后开花，花又跟木槿有点像，所以称为“端木槿”；紫茉莉因其开花时间、颜色、果实形状和香气，又被叫做“洗澡花”“胭脂花”“地雷花”“夜香花”。在介绍地方民俗的同时，沈书枝对花草或食物的描写也处处体现着生活中的人情。她写喜欢梨树，却暗藏着一个小女孩对喜欢的男生的惆怅心事；她写映山红的美，那是一位老人特意去山里采得带给孙女的礼物；她写苦瓜之味，是小时候被父亲骗吃时的生气和终于也长成可以欣赏其味的大人的感慨。她写的不是一个乡村的植物学手册或风物志，而是一个活生生的村庄和它丰饶的审美生活史。

故乡是一个永恒的话题，特别是在城乡差距不断扩大，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今天。对于越来越多背井离乡、在外打拼的人而言，朱自清在文章《冬天》里所说的“从此我的故乡只有冬夏，再无春秋”，已不仅仅是一种抒情，更是一种现实。每年春节前后的“返乡”与“离乡”潮已成为一种社会现象。被评论家何平称为“故乡的女儿”的沈书枝，也是“北漂”中的一员，但正是在长久地离开家乡之后，她才深切地体会到习惯的环境、从前的生活是如何湮没沦肌地影响到自己的。我们都是这样，在异乡找回故乡。但故乡提供的远不只是写作素材，更重要的是由一方水土滋养浸润出来的感受方式、思维方式和表述方式。

尽管沈书枝一直以“南方家乡”作为写作内容和抒情对象，但在文章中传达

►对话

沈书枝：距离加深乡愁 在陌生的环境里写作更顺



辽沈晚报：特别羡慕您在书里写到的关于小时候的一些生活，跟乡村、土地有着比较直接的联系。对于很多在城市长大的读者而言，对乡村没有直观的感受，可能父辈还有幸能够跟土地比较贴近，而他们从小就在充满变化的城市中长大。有时候想想童年，好像没有留下什么特别的回忆。对于那些不曾跟土地产生深刻联系的人来说，在生活中遇到困难的时候，如何从故乡、从儿时的经历中汲取向上的能量？

沈书枝：你如果对自然感兴趣的话，实际上在城市里也可以做到比较丰富的了解自然，如果你留意身边的四季。我自己是比较喜爱自然的，我感觉自己在生活里觉得非常疲惫的时候，我主要是从到外面去看看花寻找一种疏解。

假如可以的话，你可以多认识一些草木鸟兽的名字，因为你知道它们的名字和多知道一些关于它们的知识以后，你再看到它们的时候，可能你在你心里所引起的感动或者情感会超出你以前对它一无所知的时候。可能一开始你看到觉得这是一束很漂亮的花，然后就不知道更多的事情了。但是如果你认识了比如北京城里最早开花的一般是山桃，除了迎春之外，它是北京最早开花的一种树；它开的时候意味着北京的早春大规模地来了；它的花小小的，比传统的桃花花期要早；大概在什么样的地方什么样的建筑开起来更好看，你在看它的时候你所获得的心里的情感可能就是稍微更深一些。当然，感不感兴趣并不强求，我虽然自己比较喜欢花草，喜欢自然，但并不觉得喜欢这个就特别了不起，我只是觉得它是使人生丰富的一种东西，它可以给你一部分力量。

辽沈晚报：听说您这本书写了5年，是全部在北京写的还是有一部分在家乡写的？如果是在两地，请问这两种感受有什么不同吗？

沈书枝：这本书里的内容几乎全部是在北京写的，偶尔一两篇是我回安徽的时候写的。我的第一本书其实已经有一半的内容是在北京写的。我经常写的是关于南方的内容，可能使大家产生一种印象我一直在南方写作，实际上我大部分内容都是在北方写的，因为距离加深一种乡愁，当你离开的时候，在陌生的环境里，有一点距离，那个时候可能写起来更顺一些。回南方的时候，有时我会写日记，回到北京再在日记的基础上写文章。

辽沈晚报：您现在还会经常回故乡看看吗？最大的感受是什么？

的并非城乡对立的流行观念或是对农村图景消逝的缅怀，甚至“故乡”一词，她都会尽量避免使用。沈书枝认为，长久以来现代文学书写故乡的传统和当下许多农村不断拆迁与凋敝的现实，使这个词变得有些自然地指向“消逝”“乡愁”“再也回不去”之类的情绪。她希望自己做到的不虚荣，也不苦难化，只是安静地记录自己记忆或目下所经历的较贴近于真实生活的农村与城市，风物与人情，其美好与艰辛，都在节制的度之中。

随着自身生活轨迹的变迁，北京可以说已成为沈书枝的第二故乡，其写作视角也开始关注到当下的城市生活。《拔蒲歌》中的最后一篇《安家记》是全书篇幅最长的文章，达三万余字。跟大多数“北漂”一样，作者也面临着租房买房、结婚生育等现实压力。然而沈书枝笔下的“安家”绝非成功的励志案例，它极其普通又极其现实与琐碎，它是城市化进程里的一个小小切片，又交错着许多年轻人的困境与梦想，使人读来五味杂陈、心有戚戚。

生活之流往往是泥沙俱下，波涛汹涌的，但沈书枝总是愿意小心翼翼地将相对清澈的、带着花瓣的那一捧呈现在读者面前。她的写作是认真生活的痕迹，也带给读者保持自我的勇气。在沈书枝的文字中，你会感受到诗不一定都在远方，可能就在眼前的苟且里。

沈书枝的文风深受周作人、沈从文、废名一派影响，又继承了中国古典的散文传统。其文字平和质朴，字里行间又饱含温情与诗意。曾有评论比喻她的文字“如同薄暮时分眺望平原地区的山峦，隐隐的轮廓轻微起伏，有说不出的优美淡然”，但是“又别有一种贴近泥土的沉稳和扎实”。她特别注重在文字中对童趣的保留，很多文章都是从孩童的视角出发，使读者亲近。而古典文学专业对她的滋养更多地体现在她对用词的讲究和对一种古典情致的偏好上。《拔蒲歌》的书名，来自南朝的民歌《拔蒲》：“青蒲衔紫茸，长叶复从风。与君同舟去，拔蒲五湖中。朝发桂兰渚，昼息桑榆下。与君同拔蒲，竟日不成把。”沈书枝在书的序言中表达，很喜欢这名字中所包含的情歌意味，希望那种摇曳婉转的风致能够浸入书中。《拔蒲歌》一书，亦是一首漂泊在外的异乡人写给故乡的动人情歌。

沈书枝：我去年回得比较多，去年我爸爸跟我说他是最后一年种田，我就特别想回去记录一下他种田的事情，其实我有这个愿望也已经好几年了，但是因为有小小孩，或者觉得这个事情不急就慢慢一直拖。去年我爸爸跟我说他老了种不动了，种田确实很辛苦，虽然现在有用机器收割和犁田，但是农耕社会所需要的劳作强度远远超出不了解的人的想象。尤其是农忙季节，从天还没亮出去到天漆黑了才能回来，非常非常辛苦的。我去年一年大概回去了5次，每一次都在家里待了有一个月的时间，当然我不是所有时间都在家里，有时我也会到南京，有时在县城我姐家住着。这么多年来，从我念大学以来，从来没有哪一年像去年那样经常的回去，我在家乡待了一年四季以后，我觉得自己对它的认识比以前要稍微的细致和丰富了一点。它是一种长久的慢慢的凋敝，人变的很少很少，我们村子里十几二十户人家，现在只有跟我爸爸同龄的人在那里住着，还有上面老一辈的人，下面再小一点的壮劳力可能也有五十多岁了，在村子里已经算是顶壮的了。

乡下四季的风景，在你离开它以后，在回忆里只是觉得它是很美的，但是当你再一次站在那个天空下，你会觉得所受到的影响，和你成熟以后对自然所抱有的那种新的认识同时聚集在你身上，实际上比你小时候的感觉可能更强烈。夏天的时候我回去，每天天上都飘着非常巨大的白云，太阳特别晒，但我却经常喜欢在太阳特别晒的时候跑到屋子外面站着，抬头仰望无尽的天空，感受那种情景带给我的感动。